

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摘錄 97.11.2

通過：

1. 設立「榮譽理工會員」並修改章程

修改後章程：

第三章 會員

第五條：本會成員分為會員及會友，會員分為個人、贊助及榮譽會員三種：

(三)榮譽會員：d. 表彰長期對醫用超音波教育及研究具傑出貢獻人士
審查合格者得為“榮譽理工會員”。

2 通過超音波指導醫辦法修改案：

修改後條文：

第一條：本會指導醫師之申請資格

凡本會專業認證會員符合下列三大部份之全部各款，得申請為本會之指導醫師。

1. 教學部份：曾任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專任主治醫師滿五年以上，或具教育部部定講師(含)以上之資格者。
2. 臨床部份：取得專業認證滿三年以上，擁有相關專科醫學會之專科醫師證書至少滿五年，並仍從事超音波檢查或判讀者。
3. 學術部份：取得專業認證後，須在本會雜誌JMU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刊登一篇原著論文或一篇綜論或三篇病例報告(包括letter)。

學會消息

第11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聯席會通過決議：文章刊登於SCI或EI雜誌上，並引用學會雜誌論文，每引用一次即給予台幣1,000元的獎勵。歡迎會員踴躍申請。